

编者按：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作出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战略部署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明确“三个聚焦”战略定位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《建议》强调，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，大力实施城市更新，建设创新、宜居、美丽、韧性、文明、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，为下一阶段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指明了方向。本期“社科苑”专版，组织3位相关领域专家学者，围绕这一重大主题，从不同维度进行深入探讨，为宁波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提供参考。

因地制宜 因时而变 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

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样板市

陈琳

城市是文明的容器，是发展的引擎，更是人民美好生活的承载。进入新时代，宁波这座兼具深厚历史底蕴与蓬勃现代活力的滨海大都市，始终秉持“为了人民、依靠人民”的理念，在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实践中把握节奏，在“功能提升、文脉传承”的平衡中塑造特色，走出一条让人民满意、让城市出彩的高质量发展之路，为新时代城市建设贡献宁波经验与实践智慧。

锚定“人民至上”的核心，激活城市发展内生动力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无论是城市规划还是城市建设，无论是新城区建设还是老城区改造，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，宁波要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将群众期盼作为城市建设的出发点，将群众参与作为城市发展的动力源，将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成效的试金石，不断激发共建共享的内生动力。

以民意导向定建设方向，让城市发展贴合民生需求。新时代城市建设不是“政绩工程”的堆砌，而是“民生工程”的深耕。精准对接群众需求，把群众急难愁盼转化为民生实事项目清单，通过“15分钟幸福和美生活圈”嵌入托幼、养老、健身、文化等微空间，让服务触手可及。运用数字平台实时汇聚社情民意，广泛征集电梯加装、停车位改造、共享空间拓展、养老托幼适配等涉及切身利益的意见建议，努力寻求群众利益的最大公约

数，让发展成果真正惠及全体市民。

以全民参与聚发展合力，让城市建设成为共同事业。人民是城市的主人，更是城市建设的主力军。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社区议事厅、居民听证会等平台，推广“时间银行”、积分折抵物业费 etc 正反馈机制，鼓励市民以志愿服务、邻里互助、创意众筹等多元形式参与城市建设与社区治理，推动形成“人人参与、共建共享”的生动局面。

以群众满意为检验标准，让城市建设经得起历史考验。要始终把市民满意度作为衡量城市建设成效的核心指标，通过问卷调查、网络投票、实地访谈、市民评议等多种方式，广泛收集群众对项目功能、服务质量、环境效果等方面的评价意见，建立健全“建设—评价—整改—提升”的闭环机制，推动城市建设从“有没有”向“好不好”转变。

把握“尽力量力”的平衡，夯实城市发展根基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《建议》强调，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。城市作为民生服务的主要承载空间，既要积极回应群众期盼，全力以赴破解发展瓶颈，又要充分尊重客观规律，科学规划、稳步推进，在“有所作为”与“稳步前行”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，推动实现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、规模效应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尽力而为：聚焦民生痛点，补齐发展短板。面对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迫切向往，宁波率先设立公共服务“七优享”标准专库，主动作为、攻坚克难，用实实在在的举措

回应民生诉求。近些年，宁波坚持将新增财力2/3投向民生领域，推动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、高等教育突破发展、“健康宁波”成效显著、“全龄友好”扎实推进，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常居全国前列，15次获评全国最具幸福感城市。这些“尽力而为”的举措，彰显了宁波破解民生难题的责任与担当，也让群众感受到城市发展的温度与质感。

量力而行：尊重客观规律，科学规划发展。《建议》将适度超前建设的对象限定为新型基础设施，赋予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的时代任务。新时期的城市建设必须立足自身财力、物力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，循序渐进、稳步推进，把“量力而行”贯穿于城市建设的全过程，优先保障民生急需、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规模效应的最大公约数，确保城市发展行稳致远。

守正创新：统筹当前长远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“尽力而为”“量力而行”不是相互对立的，而是辩证统一的。通过科学决策、精细化管理，在满足当前民生需求的同时，为城市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，实现短期效益与长期利益的有机统一。

坚持“提升传承”的融合，塑造城市独特风貌气质

城市的独特魅力，既根植于先进的设施设备功能，更来源于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。要始终坚持“保护与发展并重、提升与传承并举”，在推进基础设施更新的同时，精心守护历史文脉，让宁波在现代化进程中始终彰显独特气质。

功能提升，赋能美好生活。基

础设施是城市运行的“生命线”，也是市民生活的“晴雨表”。《建议》提出，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，优化布局结构，促进集成融合，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。基础设施更新始终是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，既要持续关注城市交通、景观照明、公园绿地等“看得见”的形象重塑，又要着力推进持续供水供电、综合管廊、智能物联等“看不见”的安全提升，还要持续发力嵌入式服务、适老适幼改造、智慧互联等“感受得到”的服务升级，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、宜居、安全、韧性的生活环境。

文脉传承，留住城市记忆。要始终怀着敬畏之心对待历史文化遗产，坚持“保护第一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方针。例如，在对月湖、慈城古县城等系统性保护和修缮过程中，严格遵循“修旧如旧”的原则，在完善基础设施、优化功能布局的同时，注重保留传统风貌、街巷格局和历史肌理，既规避“千城一面”的尴尬，也让城市在现代化浪潮中延续文明根脉，在展露时代“新貌”时留存历史“乡愁”。

融合发展，古今交相辉映。在城市建设中，要坚持“让历史融入现代，让现代承接历史”，积极探索城市功能提升与文脉传承的有机融合之路。既保护历史文脉，又拓展城市功能，在现代化进程中始终保持独特的文化个性和城市风貌。在道路、公园、广场等公共空间建设中，融入宁波传统建筑的元素和符号，如马头墙、坡屋顶、青砖黛瓦等，让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历史文化的熏陶。

（作者为市社科院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）

度盘点、年度述职”；同步建设陆海统筹生态环境监测“一张网”，整合卫星遥感、浮标、走航、岸基站、企业在线等数据，实现“监测—预警—执法”闭环管理，实现重点海湾、重点园区、重点流域碳排、污排“双在线”全覆盖。

二是完善“多元协同一盘棋”，激发政府、市场、社会共生合力。加快制定《宁波市绿色低碳促进条例》，把海洋碳汇、零碳园区、绿色港口、低碳社区等纳入法治轨道；设立“美丽宁波”绿色产业基金，对零碳技术、蓝色碳汇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给予贴息、担保、奖励组合支持；建立“社会组织小额资助清单”，积极支持环保公益、生态修复、碳普惠、自然教育等微创新项目；推行“民间河长”“民间林长”“民间湾长”制度，完善“市民议事日”“云听证”等基层协商平台，形成人人、事事、时时、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。

三是打造“数字治理一张表”，提升绿色低碳决策科学化水平。依托在甬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专业科研优势，共建“绿色低碳美丽城市实验室”，统一碳排放、碳汇、生物多样性、生态产品价值（GEP）等指标口径，构建“1个总体模型+N个业务场景”决策支持系统；建立“第三方评估+公众监督”双轨机制，迭代升级“浙里办·碳惠甬城”数字平台，实现个人碳账户、企业碳信用、项目碳评价“一键通”，让绿色低碳成为市民日用而不觉的新风尚。

（作者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室首席专家、宁波大学法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）

建设更有温度有质感的幸福宜居之城

陆可晶

城市发展是为了人的全面发展，为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生活是人民城市建设的价值所在。现代化宜居幸福城市是推动城市内涵式高质量发展、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重要方面。“十五五”时期，宁波要加快转变城市发展理念，推动城市内涵式高质量发展，突出建设现代化幸福宜居城市的要求，以扮靓“看得见”的景观和完善“看不见”的服务为着力点，内外兼修塑造滨海都市独特魅力，推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迈上新台阶。

扮靓“看得见”的景观，提升宜居城市空间品质

宁波要立足“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，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”的阶段”两大变化，深刻把握城市发展范式的“五个转变”，统筹推动城市空间布局优化、“好房子”建设、高质量城市更新和城市微改造，扮精扮靓“看得见”的景观，塑造更加彰显宁波特质的城市品质空间。

推动空间布局优化，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体系。建立“人房地钱”动态联动机制，结合人口总量、住房需求结构及区域分化特征，差异化调控供地节奏。深化“2070”空间战略，加快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单元，实现产业社区步行10分钟覆盖基础服务设施，构建中心城区与产业平台快速通勤网，建立产业人口住房需求监测平台，促进产业与居住有机结合，提升居民生活便利性，增强城市对产业人才的吸引力，全力推进轨道交通骨干线网建设，优化公交服务体系和城市道路体系，以轨道交通为骨架、地面公交为脉络、慢行系统为补充，构建多模式融合的绿色低碳出行体系，显著提升通勤效率与出行体验，推动“15分钟幸福和美生活圈”全域覆盖。

统筹实施“四好”建设，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。严格实施《住宅项目设计实施细则》，按完善类、提升类、改造类分类施策，源头管控渗漏、空鼓等质量通病，确保新建住房质量和使用性能，为居民提供安全、舒适居住环境，不断提升“好房子”占住房比例。提质改造“好小区”，结合片区更新项目、城市体检工作和小区地下管网等专项改造，统筹推进2000年后老旧小区改造，深化“居业物”协同共治，构建城乡建筑安全智能监管体系。共建共治“好社区”，加快编制《宁波市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规划建设》。协同打造“好城区”，强化城市设计管控，实施“城市第六立面”整治，综合整治城市风貌，营造优美、和谐城市环境。适应房地产市场新形势，聚焦深化现房销售改革、保障性住房供给等领域，着力

构建供需平衡、租购并举、风险可控的房地产发展新模式，筑牢“保障有力、市场平稳”的住房供应体系。

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，优化提升城市空间品质。落实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，实施老旧小区（厂区）改造、城乡融合环境整治、城市公共空间建设、历史文化活化利用和基础设施迭代五大行动，系统推进更新片区改造。推动老旧小区功能转型、业态升级与活力提升，结合城市更新片区、重大项目、重点片区、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统筹城中村改造。开展城乡绿道和公园绿地建设，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，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，实现城市存量空间提质增效、文化魅力彰显、生态韧性升级，打造古今交融的可持续发展样板。

完善“看不见”的服务，优化城市公共服务体系

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，关键在于更大力度“投资于人”，充分重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，健全新就业群体社保制度，围绕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，深化“七优享”工程，健全完善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，加快打造“温馨暖心”的现代都市。

优化提升教育医疗服务质效。科学预测人口变化趋势，合理规划教育资源，满足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入学，重点关注幼托一体，不断提升托育教育一体化幼儿园占比。创新存量空间挖潜模式，通过校舍立体扩容、闲置物业改建等方式，挖掘现有教育用地潜力。加快推进三甲医院区（县、市）全覆盖，重点建设五大“医学高峰”项目，进一步缩减三级医院平均预约诊疗等待时间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，为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的医疗服务。

优化完善“一老一小”服务设施。完善托育服务体系，提高每千人口托位数和普惠托位占比，在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员工子女托育中心，增加托育服务供给，缓解年轻父母的育儿压力。积极开展适老化无障碍改造，联动老旧小区改造，同步开展适老化、无障碍设施建设，增设防滑扶手、应急呼叫装置等设施，鼓励加装无障碍电梯，提升老旧小区适老化水平，为老年人创造更加安全、便利的生活环境。

优化推动就业创业服务覆盖。打响“奔奔而来”全域引才品牌，推进与宁波产业集群契合的重点高校人才交流合作。依托“宁波亲家园”等平台面向在甬大学生、甬籍大学生等群体做好人才服务礼遇。构建技能提升体系，遴选高能青年人才给予专项补贴，面向高校毕业生开展智能制造、跨境电商等定向培训，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，增强就业竞争力。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，推动长三角招聘信息互联互通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覆盖面。

（作者为宁波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）



宁波城市新貌

